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3.09 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訂定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 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討論下列事項:
 - (一)本學程未來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計畫與預算分配原 則。
 - (二)本學程各種規章、辦法、要點、規定等重要章則。
 - (三)學程事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。
- 四、 本會由學程主任為主席。學程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人 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,若無提案則當月可免開議;但由本學 程主任提議或本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,必須召開臨時 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因議事需要,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,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八、 本會提案方式:
 - (一) 本學程主任交議者。
 - (二) 本學程教師、職員或學生提議者。

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本學程辦公室,提案人(單位)應到場說明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